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
2298
2333
2765
2778
2851
2861
2862
2922
期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中華郵政特准立券掛號按照郵包寄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二千一百九十八期

浙江省政府
公報
張人傑題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第二二九八期)

中央文件

法規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公布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郵頒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本省文件

法制

修正浙江省徵收永佃契稅暫行章程第六條條文

修正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六七八各條條文

訓令

浙江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九四五號令

保安處爲奉行政院令奉國府令發駐贛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飭即轉行知照等因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浙江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九四六號令

財政廳爲奉行政院令頒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飭即分行知照等因轉行知照由

浙江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九六〇號令

民政廳長保安處長爲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黃人望呈送於潛縣販賣烈性毒品案內逃犯張齡年貌單請通令協緝等情仰飭屬協組解究由

浙江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九六一號令

民政教育兩廳保安處爲奉行政院准軍委會函請通飭凡製辦皮革裝具儘量採用軍政部武昌製革廠出品一案通飭遵照等因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浙江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九六三號令

保安處爲奉行政院令據軍政部呈請明令廢止陸軍官佐各級晉階規則一案經院議決通過并以院令廢止通飭知照等因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浙江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九六四號令

保安處爲奉國府訓令公布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一案通飭知照等因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元字第四四號令

所屬政警各機關爲據象山縣縣長呈請通緝吳王氏犯嚴禁烈性毒品案內逸犯王黃氏等情通飭一體協緝由

指令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四六九八號令

湯溪縣縣長呈一件爲上年六七八九十一等月出巡用費填具日記檢同收據祈鑒核銷由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四七五三號令

蘭谿實驗縣縣長呈一件爲呈報辦理周汪氏等共同製造紅丸一案情形仰祈鑒核備查由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四七五九號令永嘉縣縣長呈一件爲據情轉釋鄉鎮長副對外文是否必須連署祈鑒示由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四七六四號令仙居縣縣長呈一件爲遵令整理保甲并附工作指要祈鑒核由

任 免

浙江省政府令秘字第一〇三三八號爲秘書處秘書杜焯綸等另候任用應免本職由

浙江省政府令秘字第一七二號爲任命黃曝寰等代理秘書科長由

浙江省政府令秘字第一〇三三九號爲秘書處會計股長賂正葵等另候任用應免本職由

浙江省政府令秘字第一〇四〇四號爲秘書處書記官鄭延卓已離職着免本職由

浙江省政府令秘字第五四九號爲秘書處科員賀悅等另候任用應免本職由

浙江省政府令秘字第五五〇號爲秘書處科員沈源泉着卽免職由

附 載

浙江省金庫收支日報表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浙江省金庫收支日報表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金庫收支月報表二十四年一月份

浙江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千二百九十八期

四

中央文件

法規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爲辦理贛省及隣接邊區綏靖事宜特設駐贛綏靖主任主持之

第二條 駐贛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之指導

第三條 依照贛省及隣接邊區情形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分所轄爲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

員並得酌設副司令官一員其區域另定之

爲促進清剿起見於綏靖主任下設預備軍總指揮一員並酌設副總指揮一員

第四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秘書黨政副官軍法軍醫

經理交通各處其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 肅清本區殘匪

二 完成本區交通

三 綏輯流亡

四 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五 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第六條 所轄各綏靖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綏靖主任指揮

第七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及所轄鄰近邊區之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及

縣政府等軍政機關得隨時指揮之

第八條 綏靖主任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內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各該省黨部省政府辦理但遇必要

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爲辦理閩省綏靖事宜特設駐閩綏靖主任主持之

第二條 駐閩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之指導

第三條 依照閩省情形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劃本省爲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並得酌設副

司令官其區域另定之

爲促進清剿起見於綏靖主任下設預備軍總指揮一員

第四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輔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秘書黨政副官軍法軍醫經理交通各處其編制表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一 肅清本區殘匪

二 完成本區交通

三 綏輯流亡

四 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五 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六 負責整理編練本區內之地方團隊與省保安隊並監督其一切經理事務

第六條

所轄各綏靖區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綏靖主任指揮

第七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及所轄鄰近邊區之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及縣政府等軍政機關得隨時指揮之

第八條

綏靖主任對於所轄各綏靖區內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各該省黨部省政府辦理但遇必要時得便宜處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海空軍軍職交代規則二十四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各機關學校部隊艦隊等之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主管長官及其所屬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之交代必要時應由直隸上級長官或該主管長官派員監盤

監盤員應監視前後任於限期內交代清楚將經過情形具報原派長官備查倘事後交代人員發生不實情事監盤員應負相當責任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人員名冊軍籍考績履歷官組名簿士兵執照等項
二 經常費臨時費及特款等自前任接任日起至卸任日止之實收實支或應繳應付各細數及其餘存現款

三 印信旗幟徽章馬匹艦艇航空器武器彈藥機械器材車輛船隻儀器藥品糧秣被服裝具陣營具建築物場所暨一切設備物品及其他國有財產等項

四 其他各項檔案圖書契據契約及有關軍事機密之文件號令如計劃案密電本軍用地圖

海圖圖案旗書機密信號等項應專案封交後任

第四條

卸任人員移交一切款項物品應造具四柱總分清冊連同一切賬簿單據票照存根等件暨各種金錢物品出納之簿記銀行往來之存摺以及有連帶性質之文卷書類一併彙齊移交後任點收

第五條

卸任人員對於任內應造各項計算之書表冊報截止交卸前一日止至遲應於一個月以內分別趕造齊全呈報如有未屆造報時期或不能分割造報者得移交後任接續彙辦其有因一部份辦理結束必須經過清理之時日致將交案延展者應先呈由隸屬長官許可後列入交案加以說明俾接任者有所依據

第六條

前後任各項交代之期限應視駐地之遠近事物之繁簡由所隸各上級長官酌定之但自辦理交代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有特殊理由經呈奉所隸各上級長官准其延期者應於延長期內交清凡逾限交代不清不予任職必要時并得予以看管嚴追

第七條

卸任人員辦理移交或接任人員接收交代時除本機關部隊外如認為所屬各單位有連帶辦理移交之必要時應由各所屬單位負責人員造具清冊呈由主管機關部隊長官彙案移交卸任人員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辦理交代者應由該管長官指定負責人員辦理

第八條

第九條

前後任交代應由前任造具同樣四柱總分清冊三份除前後任各執一份外餘冊由前後

任彙報所隸上級長官備案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應即(或會同監盤員)於十日以內逐項監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

明書交前任呈繳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十一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延不結報者予以相當處分

第十三條 交代清冊內如有發現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卸任人員照第六第十一兩條辦理外應予接

任人員以相當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外不准裝運他物
(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及其他債券票據等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部頒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甲)正稅附率及契紙費

一 契稅正稅稅率以賣六典三爲最高限度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爲賣六典三在限度以下者悉仍照舊

- 二 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爲原則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正稅半數者悉仍其舊
- 三 契紙費每張五角賣典一律

（乙）稽核方法

- 一 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卽一面辦理推收
- 二 契紙應厘訂劃一式樣推收過戶及應納田賦正附稅額均於契內載明所有過戶印單可卽廢除

- 三 爲預防各縣徵收人員有徵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應於契紙繳查騎縫處粘貼契稅憑證以資稽核

（丙）擠查辦法

- 一 咨行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舉凡審理民刑訴訟遇有未經完過契稅之契紙應交由征稅機關分別補稅倘有徇縱情弊由高級長官依法懲戒之
- 二 咨行司法行政部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賣買典質之權利應以完過契稅之紅契爲證明方法未稅之白契應交由徵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登記

（丁）處罰及免罰標準

- 一 逾期及短匿之契分別處以遞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形者并

得免罰

二 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

本省文件

法 制

修正浙江省徵收永佃契稅暫行章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永佃人不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期限申請查驗註冊并完納契稅者除責令按率

補稅外并依左列規定處罰

(一) 逾限三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處罰

(二) 逾限半年以上者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二處罰

(三) 逾限一年以上者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三處罰

修正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第六條 凡逾前條納稅期間延不投稅者除責令依率納稅外照左列處罰

(一) 自訂立契據日起逾六個月之期間者照應納稅額處十分之一罰金

(二) 自訂立契據日起逾一年以上之期間者照應納稅額處十分之二罰金

(三)自訂立契據日起逾一年半以上之期間者照應納稅額處十分之三罰金

第七條

前項處罰期限業戶因有特別故障請求展免者得由征稅機關查明實情呈請財政廳核准
凡隱匿不稅逾期兩年以上經檢查發覺者照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金

第八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對於報稅契據短報產價者除責令依率補稅外照左列處罰

- (一)短報產價十分之一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五罰金
- (二)短報產價十分之二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六罰金
- (三)短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七罰金
- (四)短報產價十分之四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八罰金
- (五)短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九罰金
- (六)短報產價十分之六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一倍罰金

訓 令

浙江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九四五號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令保安處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日第九六五號訓令內開：

浙江省政府公報 法制 訓令

第二千二百九十八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二千二百九十八期

一〇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四日第一二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處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駐贛駐閩綏靖公署組織條例各一份（載本期法規欄）

浙江省政府主席 黃紹竑

浙江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一九四六號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令財政廳

本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行政院第九六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第一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前經制定公布，並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將該規則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通令飭知在案。茲復將該條條文重行修正，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函各銀行知照。

此令。